

博湖县本级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						
(2023年)						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（盖章）		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		
部门（单位）联系人		颜文惠		联系电话：	0996-6622724	
年度绩效目标				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党中央、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融入新发展格局，围绕县委、县人民政府中心工作，推动住建领域高质量发展。本局对2023年住建领域重点工作任务进行了逐项细化分解，一是以国家卫生县城复验为抓手，推进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和生态建设，试点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，推进垃圾分类分拣和污水处理提质增效；二是以“生态修复，城市修复”为根本，实施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，以主要道路品质提升、特色街区建设，棚户区、老旧小区、管网改造等把县城作为景区打造，融入全域旅游发展；三是各分管领导、科室负责人要主动谋划、靠前指挥、认真思考、扎实推进，确保2023年目标任务圆满完成。		
年度预算（万元）		资金来源				
		财政资金（万元）	中央安排	560.57	地（州、市）安排	0
			自治区安排	0	县（市、区）安排	6790.8
		其他资金（万元）	其他	0		
		合计：		7351.37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设定依据	权重
年度绩效指标	履职效能	数量指标	改造老旧小区个数	≥15个	博发改项目[2021]119号	10
			续建2022市政管网长度米	≥3000米	博发改项目[2022]7号	5
			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户数	≥423户	2023年博湖县重点工作责任状	20
			建设公租房套数	≥144套	2023年博湖县重点工作责任状	20
			新增停车位	≥90个	2023年博湖县重点工作责任状	10
			国家级园林城市复查通过率	=100%	2023年博湖县重点工作责任状	20
			城市环境综合服务项目月考核评定分值	≥60分	城市环境综合服务项目合同	5